关于对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218 号

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:

经查,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南集团")作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南建设")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,2015年6月5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间借用5个个人账户名下的7个证券账户买卖中南建设等公司的股票。截至2015年底,中南集团通过上述账户共计持有中南建设0.79%股份,但其未向中南建设如实报告该持股情况,导致中南建设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中南集团持股情况与事实不符。

中南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中南集团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国 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 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2月28日